

关于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工程液氧系统、臭氧制备及投加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重新招标的情况说明

我司招标项目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配套松山湖水厂一期工程液氧系统、臭氧制备及投加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SWWQZ12211297）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评标工作并产生第一中标候选人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我司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e网通管理平台）中收到其他投标人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情况提出异议。

我司受理异议后，为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平、公正、合理、高效，先后通过多种方式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结合我司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均未能证明其投标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讨论决定，取消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根据招标文件第30.2款“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规定，“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后，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规定，经上报监督部门同意，招标人对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局

日期：2023年6月2日